

附件 2

体能测评考生守则

1.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的
时间、地点参加体能测评，否则视为放弃体能测评。

2. 考生在体能测评前，须如实反映本人身体状况，并
签订身体状况确认书。对患有严重疾病等情况的，要根据个
人实际情况慎重把握能否参加体能测评，如坚持参加体能测
评，本人须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并由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
的相应后果及责任。

3. 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考生凡应测项目中任意一
项不达标的，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项目的测
评。

4. 考生须严格遵守体能测评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工
作人员管理，按要求由本人逐项独立完成各测评项目。如他
人协助完成测评项目，则该项目视为不合格。测评过程中不
得穿着钉子鞋等辅助装备，不得强行阻挡他人，不得以不合
理方法超越他人，不得冲撞、推挤、踩踏等干扰他人进行体
能测评。

5. 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需将所有通讯
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于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测
评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裁判、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

6. 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
取消测评资格，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7. 考生对本人或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本测评项目测评成绩宣布后的 30 分钟内向测评现场仲裁组
提出申诉或举报，仲裁组当场予以处理，逾期不再受理。